

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4)川

原告：[REDACTED]，住所地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系公司员工。

被告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

原告

[REDACTED]与被告[REDACTED]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[REDACTED]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[REDACTED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[REDACTED]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[REDACTED]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判令[REDACTED]向[REDACTED]支付人民币17,067.37元以及违约金（以17,067.37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

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4年8月13日为1,240.63元；2. 判令[REDACTED]向[REDACTED]支付律师费800元；3. 判令[REDACTED]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23年7月4日，被告[REDACTED]与[REDACTED]（以下简称“[REDACTED]”）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含：贷款金额为20,000元，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12个月，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6.80%。前述贷款由[REDACTED]提供保证担保，并由[REDACTED]与[REDACTED]签订《委托保证协议》。因[REDACTED]未按合同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，[REDACTED]向[REDACTED]进行了代偿，[REDACTED]出具《代偿证明》，证明[REDACTED]已经履行了担保义务，为[REDACTED]代偿款项17,175.19元，依法对[REDACTED]享有追偿权。2024年2月22日，[REDACTED]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债权17,067.37元转让给[REDACTED]。2024年4月24日，[REDACTED]与[REDACTED]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[REDACTED]依法取得债权17,067.37元以及相关的所有权益，该债权转让已通知[REDACTED]。[REDACTED]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请求判如所请。

[REDACTED]未作答辩，亦未提交证据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2023年7月4日，[REDACTED]与[REDACTED]

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向 借款 20,000 元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（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），还款日为每月 4 号，应从 2023 年 8 月 4 日开始还款。还约定若 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， 有权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已形成的贷款债权。同日， 作为乙方与作为甲方的 签订《委托保证合同》，约定甲方为乙方与 的《个人借款合同》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《个人借款合同》项下乙方的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分期手续费、逾期利息或罚息、违约金、提前结清手续费及贷款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而支出的费用。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，代乙方向贷款人清偿债务后，即取代贷款人的债权人地位，对乙方拥有追偿权，追偿范围包括：甲方已代偿款项，以及甲方为追偿、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等）。同时，约定若甲方为乙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还款，乙方逾期还款的应当按照甲方承担担保责任代偿的金额（包括担保费、担保服务费和借款本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）按每日 0.066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乙方清偿为止。

2023 年 ， 向 发放借款 20,000 元。 归还第一、二期借款本息后，未再归还任何款项。2023

年[REDACTED]，[REDACTED]为[REDACTED]代偿逾期本息 1,739.8 元；2023 年[REDACTED]，为[REDACTED]代偿逾期本息 1,739.86 元；2023 年[REDACTED]为[REDACTED]代偿逾期本息 1,739.93 元；2024 年[REDACTED]日，为[REDACTED]代偿逾期本息 11,955.6 元。[REDACTED]共计为[REDACTED]代偿逾期本息 17,175.19 元。

2024 年[REDACTED]日，[REDACTED]与[REDACTED]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[REDACTED]将为[REDACTED]代偿的 17,175.19 元债权转让给[REDACTED]，[REDACTED]获得《个人借款合同》《委托保证合同》项下对[REDACTED]的追偿权，追偿权范围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逾期违约金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并向[REDACTED]约定的手机号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。[REDACTED]向[REDACTED]支付转让价款后，[REDACTED]出具收款确认函。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[REDACTED]与[REDACTED]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[REDACTED]将其对[REDACTED]享有的借款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的债权及全部合同权利转让给[REDACTED]，并向[REDACTED]约定的手机号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。[REDACTED]向[REDACTED]支付转让价款后，[REDACTED]出具了收款确认函。

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[REDACTED]与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签订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代理其与被告[REDACTED]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律师代理费为 600 元。2024 年 10 月

24日，[REDACTED]向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转账600元；同日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向[REDACTED]开具了金额为600元的电子发票。

2024年10月31日，[REDACTED]出具一份《情况说明》，载明：[REDACTED]与[REDACTED]之间签订的七份《债权转让协议》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合法有效。附件为[REDACTED]等人的部分债权转让清单。

庭审中，[REDACTED]陈述，经核实[REDACTED]为[REDACTED]代偿的金额为17,175.19元，后[REDACTED]部分还款，故[REDACTED]向其转让的债权为17,067.37元。

庭审中，[REDACTED]对违约金进行了明确，其自愿对违约金标准进行调整，从[REDACTED]最后一次代偿时间2024年1月28日起，按照2024年1月公布的一年期LPR3.35%的四倍即年利率13.4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

上述事实，有本院予以确认采信的当事人身份信息、《个人借款合同》、支付凭证、《委托保证合同》、代偿确认函、收款确认函、《债权转让合同》、债权转让通知凭证、《情况说明》《委托代理合同》、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、电子发票及[REDACTED]的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。

本院认为，[REDACTED]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其不能答辩、举证、质证以及辩论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[REDACTED]与[REDACTED]签订的《个人借款合同》、与[REDACTED]签订的

签订的《委托担保合同》，与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、与签订的《债权转让协议》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内容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。向贷款后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向代偿了尚欠的借款本息。后，将为代偿的债权转让给并通知，后又将债权转让给并通知，有权就其受让的债权向进行追偿，故对主张支付代偿款 17,067.37 元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关于违约金。根据《委托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代偿人有权按每日 0.066% 的标准主张违约金，现主张违约金按照年利率 13.4% 的标准计算，调整后的利息标准低于《委托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且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因最后代偿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8 日，故违约金应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算。

关于律师费代理费。根据《委托保证合同》的约定，代偿人追偿范围包括因追偿款项产生的律师代理费，故要求承担律师代理费的主张，符合合同约定，具有相应事实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四十

五条、第五百四十六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七百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六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[REDACTED] 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[REDACTED] 代偿款 17,067.37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 17,067.37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13.4% 的标准，从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[REDACTED] 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[REDACTED] 律师代理费 600 元；

三、驳回 [REDACTED]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（已减半收取）139 元，由 [REDACTED] 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案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四年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

书 记 员